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F Reception Cente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3
三、结论意见.....	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顾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顾地科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对顾地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本次发行有关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二、本所律师已获得顾地科技的承诺和保证，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顾地科技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顾地科技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顾地科技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2月29日，顾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8日，顾地科技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12月8日，顾地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2022年12月26日，顾地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5、2023年1月12日，顾地科技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2023年2月19日，顾地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3月7日，顾地科技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3年6月14日，顾地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9、2023年6月30日，顾地科技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批复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2023年8月24日，顾地科技对上述批复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顾地科技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过程和结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和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系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和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万洋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洋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万洋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万洋集团与顾地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取得顾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5,888,000 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2、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5,888,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在确定配售结果后，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3】第 0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00 止，认购对象万洋集团已将认购资金缴入浙商证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开设的账户内，缴存的认购款共计 467,804,160.00 元。2023 年 10 月 1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3】第 0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顾地科技实际已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888,000 股，发行价格 2.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7,804,160.00 元。保荐承销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

剩余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5,929,119.40 元(不含税)后, 向顾地科技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461,875,040.60 元, 均为货币资金。顾地科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7,804,160.00 元, 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061,194.87 元, 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7,252.83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265,712.30 元, 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888,000.00 元, 资本溢价人民币 293,377,712.30 元。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的约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顾地科技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 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顾地科技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邬文昊 律师